

臺北市政府 103.08.21. 府訴一字第 1030910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338

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臺北市萬華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疑涉以「○○」（英文名字為「○○」）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並提供「○○○」、「○○○」、「○○○」及「○○○」等專業訂房網站資訊，原處分機關即透過「○○○」網站完成住宿預訂〔預訂資料：1 晚，1 間客房；入住時間：20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退房時間：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

三；總房價：新臺幣（下同）2,600 元〕，並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派員會

同本府警察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至上開地址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地址確有旅客進出，惟該名旅客不願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另系爭地址 1 樓大門左側並張貼「○○」之告示，所載電話號碼與住宿預訂所載聯絡電話相同，經原處分機關查係訴願人所有。復經原處分機關於「○○○」、「○○○」、「○○○」及「○○○」等專業訂房網站上查有刊載房型照片、資訊及旅客住宿心得，並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及○○號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6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31 日

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網頁資料並非訴願人所刊載，且進出系爭地址者均為長期租賃住戶，並檢附 7 份租賃契約書為憑。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及同路段○○號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又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2 間，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

，以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33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於臺北

市萬華區○○○路○○號及○○號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103年4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3年5月12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月16日補具訴願書，7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應提出訴願人明知經營旅館業務，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之證據；又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17 日現場查察並未作成稽查紀錄，且訴願人當日亦在系爭地址，未接獲原處分機關按鈴或電告表示要進行稽查，而原處分機關所謂現場發現有旅客進出及現場無法進入等，實屬矛盾；另所見外籍旅客係長期租賃之住戶，現場張貼之英文告示亦係提供長期租賃之外籍旅客辨識，訴願人並無經營旅館業之情事；至訂房網站所刊載之住宿資訊，原處分機關並未證明

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資訊及電話號碼認定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實欠直接證據。而原處分機關所憑訂房紀錄，因訴願人並未提供服務，亦未向原處分機關收費，故尚不足為證。又訴願人係從事房間租賃業，原處分機關單憑訂房網站刊載之 9 間房間，扣除訴願人提供之 7 份租賃契約書，即認定未出租之 2 間空房係違規經營旅館，實與事實不符。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接獲民眾檢舉後，即於「○○○」網站上完成系爭地址之住宿房間預訂，嗣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至系爭

地址進行稽查，經查該址確有旅客進出，惟該名旅客不願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另查該址 1 樓大門左側張貼「○○」之告示，該告示所載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復經原處分機關於「○○○」（網址：xxxxx）、「○○○」（網址：xxxxx）、「○○○」（網址：xxxxx）及「○○○」（網址：xxxxx）等專業訂房網站上查有刊載房型照片、房間資訊、訂房說明及旅客住宿心得，並於「○○○」上查得系爭地址及同路段 217 號房間數計 9 間。有訂房紀錄、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及上開網站網頁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所提出之 7 份房屋租賃契約書，扣除房間數 7 間後，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及同路段○○號以 2 間房間數經營旅館業務；是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事證明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證明訴願人明知法律規定，而稽查時未作成紀錄、相關說明自我矛盾及所發現之旅客為長期租賃房客，且原處分機關並無直接證據證明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訂房紀錄尚不足為證，以及空餘之 2 間房間係尚未出租之長期租賃空房，並非違規經營旅館業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

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所謂「經營」旅館業務，並非以有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判決可參。經查訴願人於訂房網站「○○○」、「

○

○○○」、「○○○」及「○○○」刊登房型介紹、房價表及房間數等資訊，並提供線上

訂房服務，且於「○○○」網頁上查有 20 多篇旅客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2 月 14 日間分

享短期住宿心得，又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於「○○○」網站完成系爭地址之住宿預訂，且獲得訂房確認回應（預訂資料： 1 晚，1 間客房；入住時間： 20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退房時間：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總房價：TWD 2,600 元，電話：xxxxxx），足證訴願人確有提供旅客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事實，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另依卷附 103 年 1 月 27 日列印之「○○○」網站網頁畫面，訴願人於該網頁上刊載有「客房數量：9」，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提供之 7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爰予以扣除房間數 7 間後，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其營業房間數共計 2 間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

觀

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及○○號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